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的56.61%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2) 本公司及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3) 本公司、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的39.10%及21.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4) 本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收購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的80.00%及15.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5)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6)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98.71%及1.29%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p>(7)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8)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9)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10)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其有關負債(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1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列建議上限：</p> <p>(a)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p> <p>(b)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對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年度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000元；</p> <p>(c)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00,000,000元；</p> <p>(d)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最高結餘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0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000元；</p> <p>(e)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委託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最高結餘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p> <p>(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墊付的委託貸款而應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額上限如下：</p> <p>(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000元；</p> <p>(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000元；</p> <p>(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000元；</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2)	批准並授權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辦理與上述交易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補充、修改及執行上述交易相關之文件，辦理有關政府審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辦理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等一切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